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本公司以总股本154,685,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468,50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未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54,685,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51	迟家升
2	02*****428	李国盛
3	02*****256	徐烨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予以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 = P_0 - V = 28.50 \text{元/份} - 0.10 \text{元/份} = 28.40$

元/份。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袁晓宣

咨询电话：010-87838888

传真电话：010-87838700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